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882 号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昊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申昊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申昊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申昊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昊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申昊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申昊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30.1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4,669.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22年3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65.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2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204.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753.19
	利息收入净额	B2	679.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321.5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649.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074.6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28.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457.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457.8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01112869	144,578,944.8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8000000963		[注]
合 计		144,578,944.84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11月9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 204. 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 321. 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 074. 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余政工出 【2020】20 号地 块新型智能机器 人研发及产业化 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 867. 01	38, 867. 01	13, 321. 50	24, 941. 70	64. 17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	16, 132. 99	16, 132. 99		16, 132. 99	100. 00		—	—	—
合 计	—	55, 000. 00	55, 000. 00	13, 321. 50	41, 074. 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 年度受国内外环境因素等制约以及设备定制化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整体项目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3 月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31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374.08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3,374.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